

德语区汉语教学协会针对在德国教育体制中 设立汉语教学科目的八项主张

二零一二年九月

一、若学习者不具备超越欧洲文化背景的跨文化交际能力，而且对语言文字类型学的差别缺乏认识，将难以掌握汉语语言及文字。因此，与学习欧洲语言相比，对汉语能力培养之要求更高，更确切地说，对汉语学习之定义与欧洲语言学习不同。汉语教学之复杂性使其对学习方式之要求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别于对欧洲语言之学习。鉴于汉语作为一种“远距性外语”

（“distant language”，亦即与母语间之语言距离极大）此一特殊情况，需要重新拟定一种相应的，并具有语言针对性的能力水平。

二、就**口语交际（听和说）能力**而言，汉语的能力级别与 CEF（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所制定的能力级别有极大的可比性。口语技能通过书面形式教学及考核时可使用汉语拼音进行，而相应的汉字知识不强制要求掌握。

三、在**读和写**方面，汉语的能力级别与 CEF 能力级别则自 B1 级起方具可比性。在 A1/A2 级别则需要一个适于汉字系统复杂性之新能力标准，然而至今尚不存在。

四、根据高校和中学汉语教学界同仁的观察，在欧洲唯有完成至少五年的中学汉语教育（每学年至少 100 学时）或至少四学期的高校汉语教育（每学期至少 150 学时），学习者在听说读写方面方可达到与《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中的 **B1 级具可比性的汉语水平**。

此一事实不仅与汉语在声调、词汇上与德语之差异性以及汉语书写系统之复杂性有关，同时也与在汉语课堂上进行关于中国与其历史文化社会基本

知识之必要传授相关（特别是当此类知识并未包含于中学社会、地理、政治课程之内时）。

五、本会认为，如同对特定文化广泛的掌握能力，对汉字的掌握能力也是中学汉语作为外语教学中不可或缺的一环。然而，**对汉语教育学习目标的要求，在个别教学情况下却必须加以斟酌**——比方口头交际能力与读写能力是否必须达到相同水平。因此，在目前已有的学时框架下，我们认为以下的建议是合理的：当汉语作为第三或较晚开始的外语课程时，口语上主要争取达到 A2 级水平，同时仅教授基础汉字；而当汉语作为最晚从七年级（12 岁左右）开始的第二外语的汉语课程时，听说兼读写能力均方力求达到 B1 级水平。

六、学习一门如汉语的“远距性外语”时，其学习目标应按单项技能区分。同时根据前文所述之理由，**学习汉语比学习某种欧洲外语所需时间更长**。至于所要求之学时，以下规则或可作为一个粗略的准绳——汉语（与其它远距性外语）在一定学时内可达到的能力级别比同样情况下所教授的欧洲外语在 CEF 中可达到的能力级别低一级（如以 A2 替代 B1）。

七、作为外语的汉语学习以其独特的形式促使学习者对自我认同、价值体系与世界观进行辨析与思考——几乎没有另外一个学科能如此带动超越欧洲视野的视角转换。而通过研究中国及其语言文化所得到的——在二十一世纪具关键性作用的**跨文化交际能力和自我反思**，更展现了汉语作为中学课程的一种特殊价值。

八、成功的汉语教学需要专业培训的教师。因此，本会坚决要求在设有汉语作为正式外语科目的中小学所在地之联邦州设立必要的正规汉语教学师范专业。

德语区汉语教学协会理事会

2012 年 9 月